杭州市教育系统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浙江省教育系统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浙教审〔2018〕45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杭州市教育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整改工作，是指被审计单位、学校接受各级政府审计机关、财政等部门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针对有关财政性经费实施的审计（含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后，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改进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学校，其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审计整改工作。已离任的领导干部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学校的审计整改工作。

**第四条** 被审计单位、学校应当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事项，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章 整改反馈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学校自收到审计报告60日内或在审计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市教育局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及审计整改结果清单（附件2）。被审计单位、学校要认真对照审计报告，逐条梳理审计发现问题，制定问题整改时间表，落实整改责任人。能及时整改的马上整改，并举一反三，进行制度补漏、管理补漏，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被审计单位、学校应说明原因，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主动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确实无法追溯整改的，要说明原因，通过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培训和考核等进行规范完善。

 **第六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二）各级领导对审计工作批示要求整改的落实情况；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和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职能部门及负责人。

 （三）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四）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五）已完成整改事项，包括整改的具体措施及结果，整改工作完成时间；正在整改事项，包括整改的具体措施、进度、计划完成时间；尚未整改事项，包括尚未整改的原因、措施及计划完成时间。

 （六）落实整改的对应证明材料；

（七）其他有关内容。

第三章 整改监督

 **第七条** 完善审计整改联动和会商机制。单位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处室应当共同担负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局审计处应当加强与驻局纪检监察组、组织处、计财处等处室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及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积极运用联席会议会商机制，通报整改情况，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对审计揭示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措施，推进整改工作的有效落实。

 **第八条** 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局审计处负责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机制。局审计处开展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时将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附件1）、审计整改结果清单（附件2）对接，实行对账销号，列出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附件3）。对已经整改到位的事项，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事项，向被审计单位、学校下发《审计整改督促函》（附件4），继续督促被审计单位、学校整改，直至销号。局审计处结合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学校未落实整改的事项，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措施。

 同时根据上一年审计情况和核销情况抽取一定比例的单位、学校进行“回头看”，重点审计发现问题较多、未认真进行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反映审计整改情况（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具体、整改佐证材料不全）的单位、学校，以进一步巩固审计结果运用，提高内审质量和效益。

 **第九条** 建立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将违纪违规行为严重、拒绝或拖延整改、屡审屡犯的单位、学校列为重点督查对象。由联席会议成员、相关处室人员以及实施审计的相关审计人员组成督查组开展审计整改督查，督查组对照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审计整改跟踪检查结果，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和评估，确定审计整改重点督查对象和事项，编制审计整改督查工作计划，在实施督查3日前，向被督查单位、学校送达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督促检查通知书。

 审计整改督查结束后，督查组应将督查情况汇总综合，评估整改总体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形成督查报告，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审计整改督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二）被审计单位、学校整改情况和其他有关单位推动落实整改情况；

 （三）正在整改或未整改事项及原因；

 （四）正在整改或未整改事项的处理意见；

 （五）对有关人员责任追究的建议；

 （六）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条** 建立审计整改责任追究机制。对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和督查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学校存在拒绝、拖延审计整改工作的；未按规定期限及要求进行审计整改工作，又未说明原因或原因不充分的；未及时将审计整改工作结果报送局审计处，或向局审计处报送的整改情况失实的；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屡审屡犯，边改边犯的，应当追究被审计单位、学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权责一致、宽严相济的原则，经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提请单位党组织或有关处室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参照《浙江省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和程序，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应当从严问责，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未及时整改的，分情形作出处理：

 1．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暂时无法整改的问题，由被审计单位、学校作出书面说明报局审计处，局审计处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并要求被审计单位、学校制定整改时间表，在规定时间内定期上报整改情况。

 2．因体制机制等原因无法解决的问题，由被审计单位、学校作出书面说明，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向局审计处备案。

3．屡审屡犯、拒绝和拖延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采取欺骗手段报告已整改而实际未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及时报教育工委和驻局纪检监察组，并予以处理。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强化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运用。组织处应当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学校及其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内容，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驻局纪检监察组应当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认真核查处理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计财处应当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加强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各业务主管处室应当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举措。各有关处室应当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的运用情况，及时反馈给局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二条** 推进审计整改结果公开。按照政务公开、校务公开的要求，推行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通报和公告制度，通过单位内部网、办公信息系统等网络公布，或通过会议通报、书面通报等形式公布，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应遵循积极稳妥、注重实效、严格程序原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教育局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1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序号** | **问题摘要** | **涉及金额** | **问题定性依据** | **整改建议**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附件2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学校）：

|  |  |
| --- | --- |
| **问题清单****（按照附件1填列）** | **整改结果清单** |
| 序号 | 问题摘要 |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尚未整改 |
|  整改 措施 | 已采取措施和进度 | 下一步措 施 | 完成时限 | 主要原因 | 拟整改措施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学校）： 日期：

|  |  |
| --- | --- |
| 问题清单 | 整改检查结果及对账销号清单 |
|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尚未整改 | 是否销号 |
| 序号 | 问题摘要 | 整改结果 | 整改进展情况 | 完成时限 | 主要原因 |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审计整改督促函

日期： 编号：

|  |  |
| --- | --- |
| 被审计单位（学校） |  |
| 督促整改事项： |
| 整改期限：请于 月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局审计处，并附整改结果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
| 送件人： | 签收人： |
| 送件时间： | 签收时间： |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交被审计单位（学校），一份由审计处留存。**